

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112學年度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國文科教學研究會決議通過

壹、宗旨：為提升及加強本校學生語文教育暨推薦代表對外參賽，並提高研究及學習興趣，以期蔚為風氣，特舉辦本競賽。

貳、實施日期：113年4月10日（星期三）13:00~14:50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。

肆、協辦單位：國文科。

伍、實施類別、目的及方式

一、國語演說

(一)目的：提高學生國語演說的能力與膽識。

(二)組別：高一組、高二組(高三不參加國語文競賽)。

(三)時間：2-3分鐘(不足2分鐘者，每30秒扣總分一分)。

(四)地點：依報名人數而定，教務處會再行公告。

(五)題目：依據學校首頁公告之題目。

(六)評分方式：

1.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，每30秒扣總分1分，不足30秒以30秒計。

2. 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40%、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辭彙)50%、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10%。

二、國語朗讀

(一)目的：提升學生國語文的欣賞能力。

(二)組別：高一組、高二組(高三不參加國語文競賽)。

(三)時間：2分鐘。

(四)地點：依報名人數而定，教務處會再行公告。

(五)題目：依據學校首頁公告之篇目。

(六)評分方式：語音(發音及聲調)45%、聲情(語調、語氣)45%、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10%。

三、閩南語朗讀

(一)目的：提升學生閩南語的欣賞能力。

(二)組別：高一組、高二組(高三不參加國語文競賽)。

(三)時間：2分鐘。

(四)地點：依報名人數而定，教務處會再行公告。

(五)題目：依據學校首頁公告之篇目。

(六)評分方式：語音(發音及聲調)45%、聲情(語調、語氣)45%、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10%。

四、作文

- (一)目的：培養學生國語文寫作興趣及提高寫作能力。
- (二)組別：高一組、高二組(高三不參加國語文競賽)。
- (三)時間：90分鐘。
- (四)地點：依報名人數而定，教務處會再行公告。
- (五)題目：當場公佈。(以語體文寫作，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)
- (六)用具：自備筆芯0.5以上，**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書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**，紙張由教務處提供。
- (七)評分：內容與結構 50%、邏輯與修辭 40%、字體與標點 10%。

五、字音字形

- (一)目的：加強國語文教育，以期學生能說出標準國語文字音和正確字形。
- (二)組別：高一組、高二組(高三不參加國語文競賽)。
- (三)時間：10分鐘。
- (四)地點：依報名人數而定，教務處會再行公告。
- (五)用具：自備藍(黑)色鋼筆或原子筆。
- (六)評分：字音、字形各佔50%，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，分數相同者，以正確美觀予以評定名次。

六、寫字(書法)

- (一)目的：提高學生寫作書法之藝能與興趣，以發揚國粹。
- (二)組別：高一組、高二組(高三不參加國語文競賽)。
- (三)時間：50分鐘。
- (四)地點：依報名人數而定，教務處會再行公告。
- (五)用具：自備毛筆、墨、硯，紙張由教務處提供。
- (六)題材：當場公佈。
- (七)評分方式：
 1. 筆法50%，結構與章法50%。
 2. 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3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字扣2分。
 3. 禁用自來毛筆。

陸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參加各項比賽之同學請務必準時至報到處報到且簽名，**逾時5分鐘則以棄權論**。
 - 二、各項比賽各組錄取名次如下並發給獎狀以資鼓勵。
 - (一)各項取前三名，佳作二名。
 - (二)同分者增額錄取；未達標準者錄取名額則從缺。
 - (三)「字音字形」一項僅錄取前三名。
 - 三、國文科決議推薦國語文競賽優秀學生參加臺南市語文相關競賽。
- 柒、本要點經國文科教學研究會議通過並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112學年度國語文競賽報名表

1. 報名表須有導師與國文老師簽名，高一、高二各班皆需繳交班級報名表。
2. 為提高校內國語文競賽品質，並非強制參加。若無適當人選，亦可從缺。
3. 請班長協助填寫競賽選手報名表格，完成表單並上傳報名表後，於3/1(五)中午12:30前繳交至教務處，逾期不候，視同棄權。



班級：_____ 班長：_____

競賽項目	推薦競賽選手姓名	學號	導師簽名
國語演說1			
國語演說2			
國語朗讀1			
國語朗讀2			
閩南語朗讀1			
閩南語朗讀2			
作文1			
作文2			
寫字1			
寫字2			
字音字形1			
字音字形2			